



股票代碼：3088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7
五、 散會.....	7
貳、 附件	8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11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2
四、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14
五、 民國 111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六、 民國 111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6
七、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參、 附 錄	48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3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

###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5號8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4.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民國111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二、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說明：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三(P.12~P.13)。

四、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5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 8,07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帳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民國 111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 229,073,71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5.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六、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 說明：1. 董事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董事酬金之資訊，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參閱附件四 (P.14~P.15)。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16~P.25)，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P.26~P.35)。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P.36)。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694,687,799元，自保留盈餘中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1,646,881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706,334,680元，加上本期淨利602,636,853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428,373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2,347,09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319,890,253元，民國111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229,073,710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民國111年度盈餘。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37)。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38~P.47)。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提撥資本公積91,629,4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162,948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成一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嗣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規定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研華(股)公司 法人代表 劉蔚廷	研華(股)公司策略投資處代表 傳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雄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研物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增) 德能科研(股)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 傳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環研物聯(股)公司董事 偲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人科技(股)公司董事 研旭綠電(股)公司董事(新增) 研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新增) 研華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于卓民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特聘教授(新增) 研華(股)公司薪酬委員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增)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貳、附件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50.82 億元較民國 110 年度 36.64 億元成長 38.71%。

民國 111 年疫情趨緩邁向解封，各產業動能逐步回升，積極展開數位轉型布局，數位轉型主要由大數據與軟體驅動，透過數位解決方案提高經營效率與韌性，企業將數位科技、數位工具、軟體硬體整合，同時加深連結 OT (Operational Technology) 與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技術，結合市場日漸形成主流的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邊緣運算、機器視覺深度學習、物聯網、AR (Augmented Reality)/VR (Virtual Reality) 以及 5G 創新應用技術，預期智慧製造與全球區域化浪潮將推升企業的佈局變革與成長。本公司面對數位轉型的趨勢，善用既有的硬體製造與設計優勢，透過生態系統創造科技服務價值，為自動化、智慧城市、零售、能源、醫療等應用產業，提供高度垂直水平整合價值，掌握市場脈動與新興趨勢，帶動下一波成長動能。

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12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50.82 億元，本期淨利為 6.03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6.87 億元；每股盈餘 6.66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7	36.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29	214.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93	136.71
	速動比率	79.87	74.75
	利息保障倍數	13,385.70	11,946.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2	9.19
	權益報酬率(%)	18.17	13.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2.28	49.12
	純益率(%)	11.86	10.67
	每股盈餘(元)	6.66	4.5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永續經營與市場發展趨勢，規劃以下中長期發展方向：

1. 聚焦產業應用於工廠自動化安全監控、軌道交通、綠能產業與智能電網等垂直應用市場，提供邊緣運算平台與發展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結合影像、聲音、

- 智慧移動平台等核心技術，提供全方位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
2. 邊緣運算系統朝向智慧化、微型化、模組化應用產品發展。加強嵌入式操作系統的整合應用，提供物聯網安全升級解決方案。
  3. 針對全球智慧零售、醫療、博奕與娛樂市場開發專用之硬體與應用平台，並整合硬體與軟體之專業技術，提供客戶完整與可靠的解決方案。
  4. 將系統提升到應用市場解決方案，結合 DigiHub 提供軟硬整合服務，深耕 Domain 附加價值，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聚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與智慧製造相關技術與邊緣運算平台，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能源、交通、醫療與智慧零售等產業。
2.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全球區域化經營方針，積極佈局海外設計研發中心(Design Engineering Service)提供在地化專業服務；增設海外服務據點，全球行銷通路深化客戶關係，以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5. 形隨機能組織相應發展，追求企業永續發展願景與長期人才培育。

### (二)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
2. 落實綠色生產供應鏈與供應商管理，以 GPMS (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與 SC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管理機制確認產品無毒無害並定期稽核供應商品質。
3. 透過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銷售策略：

1. 發揮數位轉型的關鍵影響力，累積軟體硬體整合技術，加深產業附加價值，提供客戶專屬科技服務。
2.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積極佈局全球區域化策略，建立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Key Account, KA)、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商(Domain-Focused SI, DFSI)、與經銷渠道(Channel Partner)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與開發成本，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 與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有效

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善用數位行銷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二)產品技術：

1. 邊緣運算平台：朝向微型式、模組化設計，採用工業美學設計，重視使用者體驗，朝向自動化、智慧能源、機器視覺、AGV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AMR (Autonomous Mobile Robot)、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針對特定垂直應用取得產品專業認證。
2. IT/OT 安全應用平台：鎖定工業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邊緣運算電腦平台、遠端監控技術 IPMI (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與高速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網路安全架構。
3. 數位看板播放器與自助服務機台：提供經濟型和高效能機種，整合觸控螢幕、條碼讀取、支付裝置等多功能一體機；透過多元螢幕輸出介面並搭配客製化軟韌體程式，達成多屏拼接、系統自主管理。
4. 醫療設備用電腦：透過訂製化服務，滿足客戶對於高效能且同時體積小的電腦主機需求，進而加速檢測儀器的運行速度與效率；此外，高階系統皆可以選配 AI 芯片卡，提升醫療應用軟體的算力，加速並縮短研發時程。與客戶 IT 架構結合，打造智慧醫療環境。大型檢測儀器的控制主機系統、行動醫療推車及床邊電腦資訊電腦都是未來產品發展的重點。
5.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TS (Player Tracking System)系統平台、後台管理系統、影像處理及 Jackpot server 等，深耕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智慧物聯網、邊緣運算、智慧移動、AR/VR 及 5G 等技術將結合垂直應用市場，公司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全球區域化成長，制定形隨機能的公司組織發展，以永續經營為使命，打造國際觀經營視野的人才。規劃長期發展策略，實現在地化服務與區域性供應鏈，將技術能量移往前線，符合客戶彈性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投入更多軟硬體整合能力，以 Domain know-how 加值化服務帶領業績成長，並與 KA、DFSI 及經銷渠道等夥伴共同合作，共創產業聯盟生態系。重視公司治理與 ESG 責任，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走出新局。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黃瑞南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對象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稽核主管	111.02.25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壬池、林意忠 于卓民 稽核：藍巧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鳳薇協理、 鄭巧欣經理	1. 民國 110 年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 2. 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情形及自行檢查結果，對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請討論 3. 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議案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及討論	有缺失部份已即時改善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4.2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壬池、林意忠 于卓民 稽核：藍巧紋	1. 民國 111 年第一季稽核情形報告	有缺失部份已即時改善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7.2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壬池、林意忠 于卓民 稽核：藍巧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會計師、鄭巧欣經理	1. 民國 111 年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	有缺失部份已即時改善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10.2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壬池、林意忠 于卓民 稽核：茆裕盈	1. 民國 111 年第三季稽核情形報告 2.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討論	有缺失部份已即時改善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2.18 111.03.08 111.04.08 111.04.29 111.05.31 111.06.30 111.07.29 111.09.02 111.09.29 111.10.31 111.11.30 111.12.27 內部稽核報告	每月底前將上月份經確認之稽核報告寄送各獨立董事郵件信箱	111 年 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2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3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4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5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6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7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依據 1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按月執行各項循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及追蹤報告每月底前將上月份經確認之稽核報告寄送各獨立董事郵件信箱，並取得各獨立董事已收件回函

對象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 年 8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9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10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1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111 年 12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	

〈附件四〉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楊裕德	0	0	0	0	1,761	1,761	25	25	1,786	1,786	0.30%	0.30%	9,546	9,5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32	11,332	1.88%	1.88%	無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934	934	0	0	934	93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4	934	0.16%	0.16%	無
	代表人 劉蔚廷	0	0	0	0	0	0	25	25	25	25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0.00%	0.00%	無	
董事	蔡適陽	0	0	0	0	934	934	25	25	959	959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9	959	0.16%	0.16%	無	
董事	黃瑞南	0	0	0	0	934	934	25	25	959	959	0.16%	0.16%	10,624	10,624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91	11,691	1.94%	1.94%	無	
獨立董事	林意忠	0	0	0	0	1,059	1,059	25	25	1,084	1,084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4	1,084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張壬池	0	0	0	0	1,038	1,038	25	25	1,063	1,063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3	1,063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于卓民	0	0	0	0	1,409	1,409	25	25	1,434	1,434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4	1,434	0.24%	0.2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主要依「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程序」及「董事薪酬分配辦法」辦理。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每年董事酬勞提撥比例及金額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營運績效、經營風險、發展趨勢及參考同業水準提議，並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分配，首先依據董事出席股東會、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評估，優先分配合理薪酬，次依擔任職務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內容予以加權計算，出席董事會並依出席情形額外酌發車馬費，綜合言之，董事薪酬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績效評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提名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薪資酬勞分配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3.退職退休金係公司依法按月提繳之退休金。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39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艾訊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3,561 仟元及新台幣 70,000 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507 仟元及新台幣 211,83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15% 及 4.3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及利益新台幣 22,384 仟元及新台幣 9,58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26% 及 2.7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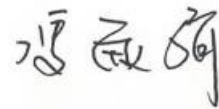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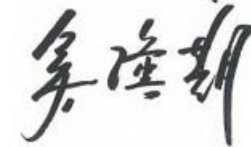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147	14	\$ 607,23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3,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5,583	-	5,5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85,940	3	124,77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 十二(二)	449,061	8	385,5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51	1	29,7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1	-	46	-
130X	存貨	六(三)	1,123,561	20	942,383	19
1410	預付款項		16,800	-	13,8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4	-	59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84,722</u>	<u>46</u>	<u>2,109,838</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220,085	22	1,048,73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39,967	29	1,548,36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936	-	22,6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7,983	1	38,47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3,560	1	27,8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675	1	60,7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72	-	5,57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00,278</u>	<u>54</u>	<u>2,752,509</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585,000</u>	<u>100</u>	<u>\$ 4,862,347</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35,300	11	\$	37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6,657	1		76,162	2
2150	應付票據			1,350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596,615	11		681,48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95	-		11,3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8,537	6		287,0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401	3		93,35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39	-		1,1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02	-		15,799	-
2310	預收款項			171	-		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27	-		2,20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08,394</u>	<u>32</u>		<u>1,543,316</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913	-		30,6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0,464	3		155,8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9	-		6,9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2,385	1		46,4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3	-		76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2,754</u>	<u>4</u>		<u>240,758</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31,148</u>	<u>36</u>		<u>1,784,074</u>	<u>3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10,235	16		884,829	18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五)		13,079	-		75,094	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33,715	12		533,041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15,504	11		576,84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27	1		38,9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8,972	24		1,046,116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4,280)	-	(	76,627)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3,553,852</u>	<u>64</u>		<u>3,078,273</u>	<u>63</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585,000</u>	<u>100</u>	\$	<u>4,862,3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082,224	100	\$ 3,663,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3,586,613)	( 71)	( 2,686,465)	( 73)		
5900 營業毛利		1,495,611	29	977,335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121,217)	( 2)	( 81,600)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600	2	87,27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5,994	29	983,01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23,108)	( 3)	( 94,773)	( 3)		
6200 管理費用		( 193,426)	( 4)	( 154,08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7,638)	( 11)	( 485,292)	(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5)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4,247)	( 18)	( 734,156)	( 20)		
6900 營業利益		571,747	11	248,85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442	-	2,2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3,571	1	1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4,680	1	66,9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5,637)	-	( 3,9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9,112	2	144,57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168	4	222,619	6		
7900 稅前淨利		748,915	15	471,47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46,278)	( 3)	( 80,561)	( 2)		
8200 本期淨利		\$ 602,637	12	\$ 390,91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2,778	-	( \$ 3,9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四)	1,425	-	( 1,1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2,556)	-	7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0,434	2	( 47,06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18,087)	-	9,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994	2	( \$ 41,98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631	14	\$ 348,930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6.66		\$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6.52		\$ 4.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8,915	\$ 471,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四)	61,666	62,17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496	54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四)	15,067	12,0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5	3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2,0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637	3,9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5,442 )	( 2,20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9,380	12,9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四)	( 119,112 )	( 144,571 )
處分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 12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1 )	( 29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 78,854 )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減少)		39,617	( 5,6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295
應收票據		( 17 )	( 2,61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24,730 )	( 161,407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351	( 15,469 )
存貨		( 181,178 )	( 511,038 )
預付款項		( 2,905 )	( 2,306 )
其他流動資產		162	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9,505 )	46,478
應付票據		675	( 32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8,718 )	464,046
其他應付款		12,124	45,3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6	( 12,35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95 )	( 1,39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169	180,881
收取利息收入		3,660	2,352
支付利息		( 5,468 )	( 874 )
支付所得稅		( 79,444 )	( 17,3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917	164,969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4,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32,650)	( 575,515)
處分設備價款		34	1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5,0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0,736)	( 17,8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	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392)	( 383,6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4,505,600	1,013,592
償還短期借款		( 4,244,300)	( 639,59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75,117)	( 216,9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四)	52,180	19,882
租賃本金償還		( 16,029)	( 16,663)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 2,3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		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0	157,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915	( 60,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232	667,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147	\$ 607,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64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艾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07,826 仟元及新台幣 80,818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826 仟元及新台幣 303,23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5%及 5.6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63,959 仟元及新台幣 417,13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52%及 8.23%。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1,621	17	\$	943,87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7,620	-		19,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745,252	12		745,59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54	1		29,7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2	-		401	-
130X	存貨	六(三)		1,927,008	32		1,511,484	28
1410	預付款項			31,815	1		23,2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2	-		83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784,834</b>	<b>63</b>		<b>3,275,093</b>	<b>61</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023	-		20,9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775,555	30		1,670,46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0,296	3		127,73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7,983	1		38,47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17,218	2		114,7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2,904	1		78,9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58	-		9,22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226,537</b>	<b>37</b>		<b>2,060,598</b>	<b>39</b>
1XXX	<b>資產總計</b>		\$	<b>6,011,371</b>	<b>100</b>	\$	<b>5,335,691</b>	<b>100</b>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35,300	11	\$ 374,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6,941	1	92,336	2
2150	應付票據		1,350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85,682	12	828,31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84	-	6,8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29,955	7	419,44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000	3	94,8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39	-	1,1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916	1	37,5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	-	1,4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52	-	6,96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74,219</u>	<u>35</u>	<u>1,863,533</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53,606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913	-	30,6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84,528	3	160,4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583	2	92,88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2,276	1	56,31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3,300</u>	<u>6</u>	<u>393,885</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57,519</u>	<u>41</u>	<u>2,257,418</u>	<u>4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10,235	15	884,829	17
3140	預收股本		13,079	-	75,094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33,715	11	533,04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15,504	10	576,84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27	1	38,9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8,972	22	1,046,116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280)	-	(76,627)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553,852</u>	<u>59</u>	<u>3,078,273</u>	<u>58</u>
3XXX	<b>權益總計</b>		<u>3,553,852</u>	<u>59</u>	<u>3,078,273</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011,371</u>	<u>100</u>	<u>\$ 5,335,6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茹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618,827	100	\$ 5,069,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 4,388,015)	( 66)	( 3,368,611)	( 67)		
5900 營業毛利		2,230,812	34	1,700,995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234)	-	( 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	-	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30,598	34	1,701,032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568,942)	( 9)	( 638,299)	( 12)		
6200 管理費用		( 363,357)	( 5)	( 161,83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0,785)	( 9)	( 488,175)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06	-	4,2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1,878)	( 23)	( 1,284,026)	( 25)		
6900 營業利益		728,720	11	417,00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952	-	1,6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1,740	1	22,4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0,547	-	66,3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0,432)	-	( 7,3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3,745)	-	( 5,0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62	1	78,090	2		
7900 稅前淨利		792,782	12	495,09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90,145)	( 3)	( 104,181)	( 2)		
8200 本期淨利		\$ 602,637	9	\$ 390,91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4,203	-	(\$ 5,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2,556)	-	7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434	1	( 47,06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18,087)	-	9,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994	1	(\$ 41,98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631	10	\$ 348,930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2,637	9	\$ 390,915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6,631	10	\$ 348,93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6.66		\$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6.52		\$ 4.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5,953	\$ 23,897	\$ 330,595	\$ 546,178	\$ 26,633	\$ 919,497	(\$ 38,975)	\$ 2,633,778	
110年度淨利	-	-	-	-	-	390,915	-	390,91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4,333)	(37,652)	(41,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582	(37,652)	348,930	
109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68	-	(30,66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1	(12,34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6,954)	-	(216,9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八)	6,690	(2,463)	15,655	-	-	-	19,8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16,023	-	-	-	16,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九)	52,186	53,660	170,768	-	-	-	276,61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4,829	\$ 75,094	\$ 533,041	\$ 576,846	\$ 38,974	\$ 1,046,116	(\$ 76,627)	\$ 3,078,273	
民國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884,829	\$ 75,094	\$ 533,041	\$ 576,846	\$ 38,974	\$ 1,046,116	(\$ 76,627)	\$ 3,078,273	
111年度淨利	-	-	-	-	-	602,637	-	602,63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1,647	72,347	83,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4,284	72,347	686,631	
110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658	-	(38,65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653	(37,65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5,117)	-	(275,117)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八)	8,910	13,079	30,191	-	-	-	52,1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11,829	-	-	-	11,8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八)	16,496	(75,094)	58,59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十九)	-	-	56	-	-	-	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0,235	\$ 13,079	\$ 633,715	\$ 615,504	\$ 76,627	\$ 1,308,972	(\$ 4,280)	\$ 3,553,8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92,782	\$ 495,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206 )	( 4,278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七) 98,567	93,2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496	54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20,799	17,4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5,952 )	( 1,6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3,745	5,000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5	( 12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11 )	( 29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 78,85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 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432	7,3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11,829	16,023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減少)	六(四) 214	( 37 )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295
應收票據	2,278	( 1,074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32	( 38,411 )
其他應收款	6,012	( 18,573 )
存貨	( 416,358 )	( 692,429 )
預付款項	( 8,594 )	14,683
其他流動資產	( 208 )	1,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5,395 )	55,087
應付票據	675	( 32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057 )	511,786
其他應付款	1,149	89,9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89	( 12,5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	( 3,9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921	455,761
收取利息	4,170	1,819
支付利息	( 10,262 )	( 4,231 )
支付所得稅	( 126,150 )	( 50,2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679	403,131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41,556 )	( 581,355 )
處分設備價款	55	3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5,0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1,406 )	( 18,2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872 )	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779 )	( 473,61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4,505,600	1,013,592
償還短期借款	( 4,244,300 )	( 639,592 )
舉借長期借款	-	55,771
償還長期借款	( 59,408 )	( 41,02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75,117 )	( 216,95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180	19,882
租賃本金償還	( 42,377 )	( 39,351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 2,300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3,366 )	150,0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216	( 43,4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750	36,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871	907,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1,621	\$ 943,8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4,687,7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646,8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6,334,680
本期淨利	602,636,8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428,3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72,347,0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9,890,2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2.5 元/股)		(229,073,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0,816,543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文字調整，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視訊會議</u>，以<u>視訊方式</u>參</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號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修改修正日期及條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xiomtek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功 能 委 員 會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 十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二 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二 十 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二 十 三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二 十 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附錄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919,604,840元，已發行股數計91,960,48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196,048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應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356,838股。

二、截至民國112年4月1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1,798,512	1.96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蔚 廷	25,542,984	27.78
董 事	蔡 適 陽		1,408,000	1.53
董 事	黃 瑞 南		200,000	0.22
獨立董事	林 意 忠		0	0
獨立董事	張 壬 池		0	0
獨立董事	于 卓 民		16,915	0.02
合 計			28,966,411	31.51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